

---

## 基礎投資者

---

### 基礎配售

於2012年6月25日，作為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已與星語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及其唯一擁有人王玉峰先生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基礎配售協議」），其提出（見下文詳述）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根據最終發售價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下文載述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假設發售價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價	將予認購 的股份總數	佔緊隨股份 發售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股份 發售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08港元	9,258,000	2.3%	2.2%
1.38港元	7,246,000	1.8%	1.7%
1.68港元	5,952,000	1.5%	1.4%

基礎投資者將予支付的實際代價詳情，將會在本公司於2012年7月12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或預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根據基礎配售的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

## 基礎投資者

---

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受因公開發售下的超額認購而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的影響（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亦將不受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玉峰先生全資擁有。基礎投資者連同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數碼儲存產品的技術開發、設計、製進及銷售。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 (i) 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和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在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終止；及
- (ii) 基礎投資者於基礎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均屬真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以及基礎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礎配售協議。

儘管有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和獨家賬簿管理人仍可隨時豁免上文第(ii)段所述的條件。

###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及其唯一擁有人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和獨家賬簿管理人立約並向彼等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未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由基礎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或於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權益，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布訂立上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及
- (ii) 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同意或訂約或公布訂立上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基礎投資者事先須首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法律、法規及證券規則。

基礎投資者進一步同意（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基礎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量須少於10%，惟基礎投資者因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而導致持股量有所增加則另作別論；及
- (ii) 其不會並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申請或透過累計投標過程認購股份發售中的股份（已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除外）。